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獎助博士生國際交流之補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 國立政治大學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博士研究生出國研究、參與國際會議，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優先補助赴國外移地研究三個月以上者，長於或少於三個月者以本中心審查為度。申請對象為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每年度以補助五名為原則。 每名最高補助額度為二十萬臺幣。國際交流地區不包含港澳以外之中國地區。
3. 申請人應備妥以下資料，提出申請：
	1. 國際交流申請書
	2. 研究計畫或論文提綱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其他有助于審查之文件（例如：已發表之論文、著作等）
4. 本中心將於每年九月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案件收件後，由本中心相關研究領域老師組成審查委員會，一個月內函覆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5. 申請案經本中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之教育部高教深耕補助款支應。
補助項目如下：
	1. 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移地研究、交流、會議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本心中主持人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機票費用之核銷為實報實銷。
	2. 若為出席國際會議者，得支領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會議註冊費用之核銷為實報實銷。
	3. 生活費。若申請出席參加國際會議或其餘短期交流活動者，以出席會議期間為限。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 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 50%為原則。
6.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於本中心繳交出國報告，始得辦理經費核銷。若行前有經費需求，可向本中心申請辦理借支。
7. 受補助人若於補助期間或一年內發表論文屬該次受補助案之研究成果、或與其相關，須於註腳加註受本中心補助。
8.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